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弘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5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弘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弘旻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17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往中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區幸福路609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雖有雨，惟夜間有照明、路面濕潤但無缺陷、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行人黃秀容亦疏於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，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而逕自幸福路609號前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實線）之車道走至對向，林弘旻因而撞擊黃秀容，致黃秀容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下血腫、左腳踝外踝尖線狀骨折、頸椎受傷等傷害（黃秀容嗣因其他原因，於111年1月25日死亡）。嗣林弘旻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，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黃秀容之子黃德旺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林弘旻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：

(一)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德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相字卷第21至25頁、第67至71頁、第205頁、第231頁）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現場及車輛外觀照片9張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入住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勘（相）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出院病歷摘要、檢驗報告書、護理記錄、新北市私立連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給藥記錄單、生命徵象記錄表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3月29日法醫理字第11100015120號函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（見相字卷第27至43頁、第61頁、第65頁、第75至101頁、第109至197頁、第209頁、第213至225頁、第237頁）。

(二)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（見本院卷附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），對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稔並應確實遵守，依其智識能力，及參以案發時天候雖有雨、惟夜間有照明、路面濕潤但無缺陷、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案發現場照片可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

肇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甚明，縱被害人黃秀容疏未注意，於本案事故地點100公尺內，設有行人穿越道（見相字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），不得在事故地點穿越道路，而逕自事故地點穿越車道欲走至對向，與有過失，但並不因此而得免除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。

(三)又被害人所受前揭傷害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，而本件交通事故復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，是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僅知悉犯罪事實，尚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一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可考（見相字卷第47頁），被告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尚佳，並參以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、5頁）、過失情節及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黃德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

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